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华芯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芯”）23.33%的股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公司此次向济高控股转让山东华芯23.33%股权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济高控股成立于2001年6月19日，营业执照号：37012700000031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范围为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济高控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济高控股资产总额为1,705,818.28万元，净资产为731,101.93万元，该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70,817.71万元，净利润为18,965.2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五年之

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济高控股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华芯 23.33% 股权。山东华芯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营业执照号：370127000001616，税务登记号：370112672285870，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二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山东华芯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3.33%。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1]第 004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芯资产总额为 32,49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970.52 万元，固定资产为 1,258.52 万元，无形资产为 150.09 万元，该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5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26 万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2]第 007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芯资产总额为 37,16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37.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511.30 万元，固定资产为 1,189.82 万元，无形资产为 477.49 万元，该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72.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78 万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4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76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3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485.03 万元，固定资产为 875.22 万元，无形资产为 427.03 万元，该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41.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7 万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08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88.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559.33 万元，固定资产为 1,009.54 万元，无形资产为 398.76 万元，该公司 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627.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7 万元。（2013 年一季度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通过协议予以确认。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该笔款项于协议生效之日之日起 2 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协议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2)第 01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华芯总资产为人民币 37,41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1,422.30 万元，上述转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帐面值为人民币 7,330.82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山东华芯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7,500 万元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华芯将继续履行现有债权、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3、截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为山东华芯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

4、截至披露日，山东华芯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预收或应付本公司的款项。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的款项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争取对股东有更好的回报。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获得 7,500 万元现金流入，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约 136.16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山东华芯 10% 的股权。结合济高控股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其具有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该等款项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或有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公司转让山东华芯 23.33%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周宗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转让山东华芯的股权，认为本项交易是在与对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资料准备充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2]第 0155 号审计报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